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7-079

##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振兴电业 65.216%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29日，公司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集团”）签署了《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46,128,189.82元的价格（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将山西振兴集团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兴电业”）65.216%股权转让给振兴集团；此外，截止《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振兴电业对公司尚有86,780,418.12元的应付款债务，各方同意，在该协议生效后，该笔债务由振兴集团负责向公司全额偿还（以下简称“债务款项”）。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振兴集团应向公司支付的全部交易价款为前述股权转让款与债务款项之和，即132,908,607.94元。该《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信达”）签订《债权转让合同》。约定：鉴于振兴集团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直接向公司支付该协议下全部交易价款中的28,679,107.94元交易价款，公司将《股权转让协议》下与104,229,500.00元剩余交易价款有关的全部债权转让给深圳信达。该《债权转让合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信达债权转让款104,229,500.00元。自

此，公司与深圳信达关于转让因出售振兴电业股权而对振兴集团形成的债权而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履行完毕。（公告编号：2016-117）

振兴集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需向公司支付的振兴电业 65.216%股权转让款 28,679,107.94 元，截至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已支付 13,245,444.29 元（其中，银行存款 11,000,000 元；现金 1,650,000 元；冲抵应付振兴集团往来款 595,444.29 元），尚余 15,433,663.65 元未支付。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收到振兴集团支付的振兴电业 65.216%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权转让款 15,433,663.65 元，自此，振兴集团已全部支付完毕振兴电业 65.216%股权的转让款。

2017 年 9 月 5 日，振兴电业 65.216%股权转让事项已在河津市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